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5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鈺勝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清潭

訴訟代理人 賴皆穎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蔡清標

蔡仲軒

陳暉茗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莊慶洲律師

複代理人 陳衍仲律師

謝宜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本院豐原簡易庭111年度豐簡字第6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，被上訴人即原告於第二審提起追加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追加之訴裁判費新臺幣3萬6,843元，逾期未繳，駁回追加之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依第54條規定起訴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在第二審法院提起追加之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當事人在第二審法院提起追加之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
01 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
02 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規定甚
03 明。

04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後，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提
05 出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，請求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蔡清
06 標新臺幣（下同）119萬元、被上訴人蔡仲軒59萬5,000元、
07 被上訴人陳暉茗59萬5,000元，及自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
08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
09 第329頁），核屬於第二審提起追加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
10 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、2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
11 6,843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63條、
12 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
13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1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宗賢
16 法 官 林秉暉
17 法 官 林 萱

1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21 書記官 黃泰能